（上接B153版）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27

# 九号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九号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九号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的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2023年度CEO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经理层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CEO编制了《2023年度CEO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战略规划和2024年重点工作目标，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等情况，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董事薪酬部分：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2024年度薪酬方案中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高管薪酬部分：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王野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董事王野、陈中元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议案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回避表决。

本议案董事薪酬部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7、审议通过《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8、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在托无证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在托无证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在托无证持有人每10份派发现金红利2.835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在托无证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份现金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发挥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等值8亿美元（含本数），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发挥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符合公司及全体存托无证持有人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九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6、审议通过《2023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为深入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履行环境、社会责任和规范运作方面的重要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7、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九号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计划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林菁、李峰、王小兰、许单单对投票期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独立董事林菁、李峰、王小兰、许单单对审议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1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本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2、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年度审计工作相关职责与义务，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高效顺利进行，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了保证本次章程修订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章程修订所涉及备案等后续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亦符合公司及全体存托无证持有人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5、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无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九号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4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6元/份的授予价格向86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3.9362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39.3620万份存托无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27、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无证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2023年1月3日为预留授予日的3名激励对象，2023年3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无证合计14.1775万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3年1月3日为预留授予日，2023年3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的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归属条件，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无证合计18.6336万份进行作废处理。综上，上述不得归属并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无证共计32.8111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8、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无证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无证915.5280万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归属条件，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无证258.1119万份进行作废处理。综上，上述不得归属并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无证共计349.630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便捷对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便捷对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30

#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份分配比例：每10份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在托无证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在托无证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在托无证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份现金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7,094,833.29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在托无证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在托无证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在托无证持有人每10份派发现金红利2.835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在托无证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份现金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31

#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发挥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通过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一）投资目的：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是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发挥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通过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不得投资风险投资类业务。

（四）资金来源：

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五）决议有效期：

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授权决策及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和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总体风险可控。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充分考虑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管理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一旦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通过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各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投资以外的其他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存托无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存托无证持有人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和全体存托无证持有人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32

#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12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无证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8号）批复，公司公开发行存托无证70,409,170份，发行价格18.94元/份CDR，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3,549,679.8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0,855,997.22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存托无证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0058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存托无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进展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投入进度 |
|---|---|---|---|---|
| 1 |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 350,000,000.00 | 350,000,000.00 | 100% |
| 2 | 年产80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 350,000,000.00 | 350,000,000.00 | 100%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68,996,700.00 | 182,320,797.80 | 68% |
| 4 |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 134,960,000.00 | 116,208,067.71 | 86%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136,899,297.22 | 122,807,424.99 | 90% |
| 合计 | | 1,240,855,997.22 | 1,121,336,290.50 | 90% |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概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计使用状态时间 |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024年6月 | 2025年12月 |
| 2 |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 2024年6月 | 2025年12月 |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办公场所购置，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涉及的研发及测试场所建设尚未完成，导致建设项目的规划、方案设计、合同签署等环节受到制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情况、实际建设进度等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在此前已延期基础上再次延期，上述调整后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公司在综合考虑现时各项因素基础上所作出的估计，公司将继续做好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募投项目尽早实现投资效益。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九号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九号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33

#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2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80家，上市公司审计服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4.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2022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方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昶，200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李昶200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李昶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林，201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高林201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高林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一份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雷江，200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雷江1998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雷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审计本期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0万元，其中包含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公司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毕马威华振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就本次续聘事项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2023年度审计工作和审计报告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审阅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且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程序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法》规定的从业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其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遵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36

# 九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开发行存托无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无证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向存托机构发行7,040,917股A类普通股，并由存托机构以此作为基础股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存托无证合计70,409,170份，本次存托无证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94元/份，合计人民币1,333,549,679.8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92,693,682.58元后，公司公开发行存托无证向投资者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0,855,997.2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0月23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0）第00587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计资金累计投入人民币1,121,336,290.50元，其中2023年1-12月使用人民币16,511,009.86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131,679,198.85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九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20年10月23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出资设立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审议并批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